

2021 年第 148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商船 (安全) (構造及檢驗) (修訂) 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 (安全) 條例》(第 369 章) 第 94、96、107 及 112B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 (安全) (構造及檢驗) 規例》

《商船 (安全) (構造及檢驗) 規例》(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BD)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

3. 取代第 19 條

第 19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9. 關於浸水事故後的操作資料的規定

- (1)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客船的船東, 須確保於首個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後的換證檢驗完成日期或之前, 《第 II-1 章》第 8-1.3.1 條對在浸水事故後的操作資料所指明的規定, 就該船舶而獲遵從。

- (2) 2014年1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客船的船東，須確保《第II-1章》第8-1條對在浸水事故後的操作資料所指明的適用規定，就該船舶而獲遵從。
- (3) 在本條中——
換證檢驗 (renewal survey) 指按照第66條進行的檢驗。”。

4. 修訂第59條(貨船提早完成某些檢驗後，安全證書的期限)

- (1) 第59條，標題——

廢除

“提早完成某些檢驗後，安全證書的期限”

代以

“安全證書上的新日期”。

- (2) 第59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如政府驗船師按照《第I章》第14(h)條，在就某貨船發出的安全證書上，簽註一個新日期(新日期)，以用於確定其後的周年日期，則本條適用。”。

- (3) 第59條——

廢除第(2)款。

(4) 第59(3)條——

廢除

“周年”。

5. 修訂第70條(貨船的中期檢驗)

(1) 第70條——

將第(1)款重編為第(1A)款。

(2) 在第70(1A)條之前——

加入

“(1) 貨船的中期檢驗，須由政府驗船師在規定期間內進行，上述規定期間，於就該船舶發出的安全證書第二個周年日期之前3個月開始，並於該證書第三個周年日期之後3個月完結。”。

(3) 第70(1A)條——

廢除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A) 如貨船的中期檢驗，是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完成——”。

(4) 第70(1A)(a)及(b)條——

廢除

“貨船安全證明書或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

代以

“安全證書”。

(5) 第70(1A)條——

廢除

“完結。”

代以

“完結，

則如該中期檢驗在某年內進行，該中期檢驗即取代根據第71條須於同一年內進行的周年檢驗。”。

6. 修訂第71條(貨船的年度檢驗)

(1) 第71(1)條——

廢除

“(2)款”

代以

“70(1A)條”。

(2) 第71(1)條——

廢除

“貨船安全證明書或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

代以

“安全證書”。

(3) 第71條——

廢除第(2)款。

《2021 年商船(安全)(構造及檢驗)(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148 號法律公告

B482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

2021 年 8 月 4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安全)(構造及檢驗)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BD)。

2.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落實——

- (a) 對在1974年簽署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附件(附件)第XI-1章所作的某些修改，該等修改經國際海事組織於2016年11月25日藉MSC.409(97)號決議採納；及
- (b) 對在附件第II-1章所作的某些修改，該等修改經國際海事組織於2018年5月24日藉MSC.436(99)號決議採納。

3. 主要修訂是訂明——

- (a) 2014年1月1日之前建造的客船的船東，須確保於首個在2025年1月1日之後的換證檢驗完成日期或之前，附件第II-1章第8-1.3.1條對在浸水事故後的操作資料所指明的規定，就該船舶而獲遵從；及
- (b) 獲發貨船安全證明書或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的貨船，須在始於證明書第二個周年日期之前3個月而在證明書第三個周年日期之後3個月完結的期間內，進行中期檢驗。